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6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在完成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致同所之间的年审服务协议到期。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有关规定精神，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重新选聘 2026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3,719.56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9,069.6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57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7,550.23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

次、自律处分1次。

10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0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沈童，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华恒生物、莱斯信息、恒鑫生活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冰，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莱斯信息、埃科光电、万邦医药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张传艳，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阳光电源(300274.SZ)、科大讯飞(002230.SZ)、江河集团(601886.SH)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沈童、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冰、项目质量复核人张传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经招标选聘定价，容诚所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11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致同所已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精神，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并经审慎评估，公司拟聘任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由于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公司对致同所执业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事前对容诚所进行了审慎评估，认为容城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聘任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

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